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生成电子文书)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不罚〔2025〕2号

不予处罚单位：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51812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曾晓勇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6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：“1.一楼激光切割机无火花飞溅防护和“当心火花飞溅”警示标识，不符合《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》（GB5083-2023）第6.9条第二、四项的规定。2.一楼激光切割机配电箱内未标识控制区域，不符合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303-2015）第5.2.6条第4项的规定。3.一楼4号冲床（台式攻丝机旁）转动齿轮无防护罩，不符合《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》（GB5083-2023）第6.1.5条的规定。”前述3项属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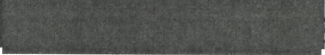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证据有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（深鹏）应急现记〔2025〕78号）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（深鹏）应急责改〔2025〕63号）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（1号、2号）、《立案审批表》（（深鹏）应急立〔2025〕8号）、《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整改报告》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（（深鹏）应急复查〔2025〕60号）、隐患照片证据附件（1、2、3号）、复查隐患照片证据附件（4、5、6号）、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7月11日
大鹏新区
执法监察专用章
(1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不予处罚单位。

共2页 第1页

印件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（）、《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》、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（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）》、《深圳市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行政处罚截图》、现场执法视频等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：该企业初次违法，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整改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经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不予处罚，对当事人依法进行教育。

不予处罚的依据：《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）第十六条第一、二、四款，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不予处罚单位。

(1)

共2页 第2页